

**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12 日，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30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从子公司业绩补偿、计提减值准备、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（详见临 2018-034 号公告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下属相关业务部门，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并联系相关方进行了认真沟通与讨论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及审核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对问询函延期回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